天津市食品商贩卫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1984年10月21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食品商贩卫生管理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指的食品商贩，包括城乡国营、集体、个体等出摊、设点、设亭、出车流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商贩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和本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所在区、县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发给的卫生许可证，然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变更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方可经营。无卫生许可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。　　第五条　食品商贩卫生许可证发放范围如下：　　（一）制售粮食制品的；　　（二）制售熏、烤、炸、酱、卤制的畜、禽肉类、蛋类及水产品类食品的；　　（三）制售冷热饮料及食品的；　　（四）制售糕点、酒类及糖类制品的；　　（五）制售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允许经营的其他食品的；　　第六条　外地来本市经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食品的商贩，必须持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，向所到区、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登记后，方可经营。　　第七条　食品商贩在经营时，必须出示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和健康合格证。　　第八条　卫生许可证，每年审查验证一次，发证办法由市卫生局另行规定。　　第九条　食品商贩经营过程，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：　　（一）售卖食品的摊、车、亭要专用，并应配备合格的防蝇、防尘设施；　　（二）售卖食品的人员，要穿戴整洁的工作服、帽；　　（三）容器、工具要每日清洗、消毒，保持清洁卫生；　　（四）售卖直接入口食品要用工具持取，包装物料要符合卫生要求。　　第十条　经营熟肉类制品的商贩，只准许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确认的加工单位或专业户进货。　　市区食品商贩不得从事牲畜屠宰业务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禁止食品商贩经营下列食品：　　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的食品；　　（二）熟海蟹、熟白虾；　　（三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确认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食品商贩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食品卫生培训，组织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积极配合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的食品商贩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处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食品卫生监督人员，必须严格依法办事，执行任务时要出示证件。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，依据国务院《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处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1985年1月1日起试行。